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日新能”或“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拓日新能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2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3,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的3,850万股于2011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6,500,000股。

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26,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股本163,250,000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326,500,000股增至489,750,000股。

##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参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济南北安投资有限公司、富通银行、上海英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证大金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天地源投资有限公司、卜波、无锡滨湖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宁波正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州天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2011年3月16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经核查，上述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回购的情况。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情况。上述承诺得到严格的遵守和执行。

### 三、拓日新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3月19日。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7,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9%。

#### （三）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1	济南北安投资有限公司	622.5	622.5
2	富通银行	577.5	577.5
3	上海英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735	735
4	天津证大金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5	577.5
5	无锡天地源投资有限公司	592.5	592.5
6	卜波	592.5	592.5
7	无锡滨湖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742.5	742.5
8	宁波正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2.5	592.5
9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2.5	592.5
10	湖州天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50
合计	—	5775	5775

#### 四、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拓日新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拓日新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桑继春

\_\_\_\_\_  
程从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9日